**附5：**

**职业病诊断流程**

当事人申请诊断的职业病不在本机构批准

范围的，应告知并建议到有此项诊断资质

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诊断；申请的职业

病名称不属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

应明确告知当事人不能申请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科负责人接诊，对照本机构被批准的职业病诊断项目范围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提出职业病诊断申请

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

工作岗位、在岗时间有争议的，

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所需材料

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

在本机构诊断项目范围内，

不排除病人临床表现与所接触

职业病危害因素之间必然联系的

诊断资料齐全

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相关医学意见、建议

仍不提供

用人单位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供的

提请安监部门督

促用人单位提供

劳动者对提供的资料

有异议

诊断机构组织三名以上相关专业的职业病诊断专家会诊

提请安监部门进行调查，作出

调查结论或判定前中止职业病诊断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

无用人单位提供资料的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不清楚

结合劳动者临

床表现、辅助

检查结果和职

业史、职业病

危害接触史，

参考劳动者自

述、安监部门

提供的日常监

督检查信息等

通知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诊断所需材料（10日内提供）